

WU ZHONGJIE

吴中杰

传

心卷



魯迅
傳

192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鲁迅传/吴中杰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8
(吴中杰鲁迅研究系列)
ISBN 978-7-309-06213-7

I. 鲁… II. 吴… III. 鲁迅(1881~1936)-传记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114537号

鲁迅传

吴中杰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邵丹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肖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9.5
字数 499千
版次 2008年8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100

书号 ISBN 978-7-309-06213-7/K·236

定价 4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录

- 一、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 / 1
- 二、去寻求别样的人们 / 22
- 三、我以我血荐轩辕 / 34
- 四、第一要著，是在改变他们的精神 / 49
- 五、无边的寂寞 / 65
- 六、看来看去，看得怀疑起来 / 79
- 七、精神界之战士 / 96
- 八、开出一片崭新的文场 / 112
- 九、在新的分化中走向青年群体 / 124
- 十、从“兄弟怡怡”到“动如参商” / 136
- 十一、连天空都不像唐朝的天空 / 151
- 十二、吾将上下而求索 / 164
- 十三、掀掉这吃人的筵席 / 178
- 十四、在风沙中辗转战斗 / 192
- 十五、修我甲兵，与子偕行 / 210
- 十六、正视淋漓的鲜血 / 223
- 十七、在死海里激起了波涛 / 238

- 十八、在升沉中看看人情世态 / 263
- 十九、向山崩地塌般的大波冲进去 / 283
- 二十、遇见文豪们笔尖的围剿 / 296
- 二一、“硬译”与“文学的阶级性”之辩 / 314
- 二二、在左翼文艺阵线中 / 327
- 二三、怒向刀丛觅小诗 / 340
- 二四、回眸时看小於菟 / 354
- 二五、在民族危急存亡之际 / 365
- 二六、拿起笔去回敬他们的手枪 / 379
- 二七、上海文艺之一瞥 / 396
- 二八、美的播布与创造 / 409
- 二九、梦坠空云齿发寒 / 425
- 三十、倘能生存，我当然仍要学习 / 445
- 后 记 / 464

一、从小康人家而坠入困顿

鲁迅，中国文化革命的旗手，现代文学的开拓者，伟大的作家和思想家。他于1881年9月25日——旧历辛巳年八月初三，诞生在浙江省绍兴府城内东昌坊口新台门周家。

绍兴古称会稽，有着悠久的历史。据《史记·夏本纪》记载：“或言禹会诸侯江南，计功而崩，因葬焉，命曰会稽。”当地的大禹陵，相传就是禹的葬地。到了春秋战国时期，这里又是越王勾践卧薪尝胆之所。他被吴王战败之后，退守会稽山，“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终于报仇雪恨，战胜了吴国。所以王思任说：“会稽乃报仇雪耻之乡，非藏垢纳污之地！”这种精神，深深地影响了当地的民风。

绍兴又是个文化积淀深厚的城市，历史上产生过、聚集过许多文化名人。东汉时期杰出的思想家王充，就是会稽府上虞县人氏，他的《论衡》敢于追难孔、孟，非议墨、道，衡论权威，疾恶虚妄，极具胆识。晋室东迁以后，会稽更是文人荟萃之地，修褷雅集，即是缩影，王羲之因此留下了千古名作《兰亭集序》。唐代那位写过有名诗篇“少小离家老大回”的诗人贺知章，他的家就在会稽城内。会稽改名为绍兴，是赵宋康王南渡之后的事，取“绍祚中兴”之意。虽然这位宋高宗把年号也定为“绍兴”，但其实并无恢复中原的打算，倒是告老回乡的爱国诗人陆游，却在绍兴故地不断地发出忧国忧民的抗战呼声：“寂寞已甘千古笑，驰驱犹望两河平。后生谁记当年事，泪溅龙床请北征。”甚至在临终前还在《示儿》诗中写出自己的悲伤，寄托自己的遗愿：“死去元知万事空，但悲不见九州同。王师北定中原日，家祭毋忘告乃翁。”到得明代，这里又出了个叛逆文人徐渭。他在诗文、书画、戏曲等各个领域，都突破前人成规，进行全面的创新。他的文风画风虽为时人所不容，但却引得后世的许多艺术大家竞折腰，从郑板桥到吴昌硕到齐白石，都声称愿做他门下走狗。明朝覆亡之后，这里又有高扬民族气节，决不妥协投降的文人王思任、画家陈洪绶……



绍兴：江南水乡，历史名城

周氏家族是在16世纪明朝正德年间从外地迁来。祖籍何处，却说法不一。有说来自湖南道州，有说来自浙江诸暨，有说来自江苏苏州，现在也无从查考了。迁到绍兴之后，逐渐繁衍成一个大家族。其中一支分居东昌坊口覆盆桥——相传就是汉代朱买臣对他前妻说“覆水难收”的地方。该支又分为致、中、和三房，分居新台门、过桥台门和老台门三处。鲁迅一家，就属于新台门的致房，后来生齿日繁，下面当然还有许多分支。据周氏族人说，周家曾有“购地建屋，设肆营商，广置良田”的盛况，但经过太平天国战乱之后，“遭受兵燹影响，损失甚巨，各房族多致一蹶不振，甚或流离失所。”^①鲁迅祖父则在《恒训》中说：“予族明万历时，家已小康……累世耕读。至乾隆年分老七房小七房……合有田万余亩，当铺十余所，称大族焉。逮嘉道时，族中多效奢侈，遂失其产。复遭十七爷房争继，讼至京师，各房中落者多，而我高

祖派下小康如昔也。自我昆季辈不事生计，侄辈继之，卖田典屋，产业尽矣。”总之，这个家族经过一定时期的兴旺之后，在迅速的败落之中。不过，在鲁迅出生时，他家还有四五十亩水田，并不很愁生计。

但在鲁迅出生时，中国却进入了一个灾难深重的岁月。数千年的封建制度，早已走到历史行程的终点。还在18世纪中叶，《红楼梦》的作者就写道：“如今外面的架子虽未甚倒，内囊却也尽上来了。”曹雪芹说的是荣国府，其实却象征着整个封建王朝。古老的封建帝国，早已霉烂、腐朽，只不过在闭关自守的条件下苟延残喘。但到1840年，英国侵略者的大炮却打开了帝国的大门。马克思指出：“与外界完全隔绝曾是保存旧中国的首要条件，而当这种隔

^① 观鱼：《回忆鲁迅房族和社会环境35年间（1902—1936）的演变》，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1页。

绝状态在英国的努力之下被暴力所打破的时候，接踵而来的必然是解体的过程，正如小心保存在密闭棺木里的木乃伊一接触新鲜空气便必然要解体一样。”^①

继英国炮舰之后，俄、美、法、德、日等国侵略者纷至沓来。一向妄自尊大的清皇朝却跪倒在洋大人的脚下，丧权辱国、割地赔款的不平等条约一个接着一个，就像一条条锁链似地套在中国人民的身上。中国人民日益深重地陷入了苦难的深渊。

“旧思想的瓦解是同旧生活条件的瓦解步调一致的。”^②随着封建制度的崩溃，数千年来不断地修补起来的封建纲常名教，这时再也维系不住人心了。还在鸦片战争之前，敏感的诗人龚自珍就有感于“万马齐瘖”的政治局面，怀着“沉沉心事”，而要求“改革”，要求“变”，要求“改图更法”。他的诗文，“似触电然”，深深地打动了当时人的心灵，开了一代风气。后来的社会变革和西学东渐，在更大的规模上动摇了封建礼教。尽管不断有卫道之士出来，“赫然奋怒以卫吾道”，但不过是螳臂挡车而已。这时，旧思想的瓦解正如旧生活条件的瓦解一样，是无法遏止的。

鲁迅家庭是个“诗礼传家”的“书香门第”。祖父周福清（介孚），进士出身，钦点翰林院庶吉士，曾外放江西金谿做知县，后因敢于蔑视上司，被参劾革职，改充教官，他不愿坐冷板凳去看守孔庙，往北京图谋起复，捐升内阁中书。父亲周伯宜（凤仪），中过秀才，闲居在家。母亲鲁瑞，安桥村人，她父亲鲁晴轩是举人，曾任户部主事，她本人则以自修得到能够看书的学力，性格坚毅，能接受新思想，而且很有胆识，在清末天足运动时，率先放足，本家中有个顽固分子扬言道：“某人放了大脚，要去嫁给外国鬼子了”，她冷冷地回道：“可不是么，那倒真是很难说的呀！”倒反使得对方无话可说。

鲁迅出生时，祖父周福清正在北京当“京官”，在接到家信的那一日，适值有一位张姓官员来访，就将孙子的小名定为阿张，取个吉利的兆头，希望他将来也能中举当官。随后再找出同音异义的字取作“书名”，叫做樟寿，号豫山。但在绍兴方音中，“豫山”与“雨伞”很相近，鲁迅上学后同学们取笑他，叫他“雨伞”，他听了不喜欢，就请祖父改名，于是改为豫才。后来到南京进江南水师学堂读书，那里有个本家叔祖，虽然自己也在军校做事，但觉得本家子弟进学堂当兵

① 《中国革命和欧洲革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71页。



鲁迅祖父周福清画像

总是不大好，至少不宜用家谱上的本名，所以将他改名为树人，取“百年树人”之意。此后，树人就成为他的名字，豫才为号^①。“鲁迅”则是1918年他在《新青年》杂志上发表《狂人日记》时开始用的笔名。《新青年》编者不赞成用别号，要求用真名，而鲁迅则不喜欢用真名发表文章，而且他在教育部任职，若用真名发表小说、杂文，或者也有所不便，所以就取母亲的鲁姓，再从早年用过的笔名“迅行”中取出“迅”字，组成一个新的名字。但以后，却以鲁迅这个笔名闻世，他的本名倒不常为人提起了。

鲁迅的父亲虽然是读书人，熟读儒家经典，但有时却也颇为迷信——他要儿子拜和尚为师，即是一例。鲁迅后来回忆道：“我生在周氏是长男，‘物以希为贵’，父亲怕我有出息，因此养不大，不到一岁，便领到长庆寺里去，拜了一个和尚为师了。”因为中国的许多妖魔鬼怪，专喜欢杀害有出息的人，尤其是孩子；要下贱，他们才放手，安心。和尚这一种人，从和尚的立场看来，会成佛，固然高超得很，而从读书人的立场看，他们无家无室，不会做官，却是下贱之流。所谓拜和尚为师，也就是舍给寺院了的意思，这是一个避鬼的法子。但并非真的到寺院去做和尚，只不过是挂个名而已。却因此得了个法号，叫作“长庚”。他后来也偶尔用作笔名，并且在《在酒楼上》这篇小说里，赠给了恐吓自己的侄女的无赖。此外，还得了两件赠品：一是“百家衣”，即“衲衣”，论理，本该是由各家舍施的破布拼成的，表示贫贱，但鲁迅的却是橄榄形的各色小绸片所缝就，非喜庆大事不给穿，其实早已变味；另外，还有一条称为“牛绳”的东西，上挂零星小件，如历本、镜子、银筛之类，据说是可以避邪的。

但鲁迅的师父却是极有个性的和尚，敢于违背清规戒律，所给予徒弟的，则是离经叛道的影响。鲁迅说：“我至今不知道他的法名，无论谁，都称

^① 据周启明：《鲁迅的青年时代·名字与别号》，中国青年出版社1957年版，第9—10页。



鲁迅父亲周伯宜画像



鲁迅母亲鲁瑞

他为‘龙师父’，瘦长的身子，瘦长的脸，高颧细眼，和尚是不应该留须的，他却有两绺下垂的小胡子。对人很和气，对我也很和气，不教我念一句经，也不教我一点佛门的规矩；他自己呢，穿起袈裟来做大和尚，或者戴上毗卢帽放焰口，‘无祀孤魂，来受甘露味’的时候，是庄严透顶的，平常可也不念经，因为是住持，只管着寺里的琐屑事，其实——自然是由我看起来——他不过是一个剃光了头发的俗人。”这位大和尚不但平时管着俗事，而且也像俗人一样，有着家小。他与这位师母的结合，还有一段传奇经历：“听说龙师父年青时，是一个很漂亮而能干的和尚，交际很广，认识各种人。有一天，乡下做社戏了，他和戏子相识，便上台替他们去敲锣，精光的头皮，簇新的海青，真是风头十足。乡下人大抵有些顽固，以为和尚是只应该念经拜忏的，台下有人骂了起来。师父不示弱，也给他们一个回骂。于是战争开幕，甘蔗梢头雨点似的飞上来，有些勇士，还有进攻之势，‘彼众我寡’，他只好退走，一面退，一面一定追，逼得他又只好慌张的躲进一家人家去。而这人家，又只有一位年青的寡妇。以后的故事，我也不甚了然了，总而言之，她后来就是我的师母。”龙师父不但自己有家室，而且也允许自己的和尚儿子讨老婆。幼年鲁迅受“天地君亲师”尊位的约束，对于师父的违规行为是不敢有所非议的，但对于师兄，却就有些不客气了。“这时我也长大起来，不知道从那里，听到了和

尚应守清规之类的古老话，还用这话来嘲笑他，本意是要他受窘。不料他竟一点不窘，立刻用‘金刚怒目’式向我大喝一声道：‘和尚没有老婆，小菩萨那里来！?’这真是所谓‘狮吼’，使我明白了真理，哑口无言，我的确早看见寺里有丈余的大佛，有数尺或数寸的小菩萨，却从未想到他们为什么有大小。经此一喝，我才彻底的省悟了和尚有老婆的必要，以及一切小菩萨的来源，不再发生疑问。”^①

不过绍兴毕竟不是一个很闭塞的地方，新的风气也渐有传入。施种牛痘局的设立，就是一个征候。天花，是一种很危险的流行病，传说清朝王子玄烨被选作皇位继承人，就是因为他已出过天花，不会再因时疫而夭折的缘故，可见这种流行病的可怕。据说在明朝末年，我国已发明了一种种痘的方法，将痘痂研成细末，给孩子由鼻孔里吸进去。但不知怎样，此法并未流行，清末施行的是西洋传进来的新法，一般是在手臂上划几处伤痕，然后将痘苗点上，倒是很有成效。为了推行此种西法，有心人就编出种种理由来说服人。一是说种痘是我国古代遗法，本来就是国货；二是说因为洋烟传入中国害人不可胜计，所以将种痘法传入，把那劫数抵过了；还有阐说这是“乘其羽翼未成，就而擒之”的道理。虽然这些道理都说得很古怪，但那苦口婆心却很感人。鲁迅的父亲大概就是在这种理论的影响下，给鲁迅施种牛痘的。后来孩子们的种痘，大都在一岁上下，鲁迅说：“我的种痘却很迟了，因为后来记的清清楚楚，可见至少已有两三岁。”“那时种牛痘的人固然少，但要种牛痘却也难，必须待到有一个时候，城里临时设立起施种牛痘局来，才有种痘的机会。我的牛痘，是请医生到家里来种的，大约是特别隆重的意思；时候可完全不知道了，推测起来，总该是春天吧。这一天，就举行了种痘的仪式，堂屋中央摆了一张方桌子，系上红桌帷，还点了香和蜡烛，我的父亲抱了我，坐在桌旁边。……这时候我就看见了医官……照种痘程序来说，他一到，该是动刀，点浆了，但我实在糊涂，也一点都没有记忆，直到二十年后，自看臂膀上的疤痕，才知道种了六粒，四粒是出的。但我确记得那时并没有痛，也没有哭，那医官还笑着摩摩我的头顶，说道：‘乖呀，乖呀！’”^②种完牛痘，父亲给他两样

^① 《且介亭杂文末编·我的第一个师父》。因《鲁迅全集》版本较多，各处藏本不一，且以后难免还会再出新版，各版卷数页码不同，查对不易，而鲁迅本人编定的文集则已定型不变，故本书有关鲁迅著作引文的出处，只注文集和篇名，书信则只写日期和受信人，而不注《全集》卷数页码，或反易于查对也。

^② 《集外集拾遗·我的种痘》。

可爱的玩具，以示奖励：一是鼗鼓，一是万花筒。后一样尤使他喜欢，筒里的花样变化无穷，使他爱不释手。为了探寻个中秘密，他就动手拆开，但却再也装不回去了。

鲁迅小的时候，就生活在这种新旧交替的时代环境中。

幼年鲁迅由一名叫长妈妈的女工带领。但这长字，既不是她的姓氏，也不是对她身材的形容，因为她生得黄胖而矮。据说，这是她前任女工的称呼，那位女工身材生得高大，是真阿长，主人叫惯了，不愿改口，就把这称呼移到这位矮胖的后任身上来了。这位矮胖的阿长——长妈妈，是个喜欢搬弄是非的人物，而且不善照顾小孩，所以幼年鲁迅对她实在不大佩服。鲁迅后来回忆道：“最讨厌的是常喜欢切切察察，向人们低声絮说些什么事。还竖起第二个手指，在空中上下摇动，或者点着对方或自己的鼻尖。我的家里一有些小风波，不知怎的我总疑心和这‘切切察察’有些关系。又不许我走动，拔一株草，翻一块石头，就说我顽皮，要告诉我的母亲去了。一到夏天，睡觉时她又伸开两脚两手，在床中间摆成一个‘大’字，挤得我没有余地翻身，久睡在一角的席子上，又已经烤得那么热。推她呢，不动；叫她呢，也不闻。”鲁迅的母亲提醒过她，但仍不能改正。“到夜里，我热得醒来的时候，却仍然看见满床摆着一个‘大’字，一条臂膊还搁在我的颈子上。我想，这实在是无法可想了。”

长妈妈很愚昧，而且脑子里的旧规矩极多，还要“哥儿”遵行。在她是真诚地相信，而在幼年鲁迅，却是一种磨难。鲁迅在回忆散文里曾记叙长妈妈要求他在元旦早上对她说“阿妈，恭喜恭喜！”的急切情景，非常传神。此外，“她教给我的道理还很多，例如说人死了，不该说死掉，必须说‘老掉了’；死了人，生了孩子的屋子里，不应该走进去；饭粒落在地上，必须拣起来，最好是吃下去；晒裤子用的竹竿底下，是万不可钻过去的……”这些烦琐的旧规矩，使鲁迅很讨厌。特别是当他知道他心爱的隐鼠被她踏死之后，就更加气愤了。

但是，长妈妈也有她值得尊敬的一面。这就是“别人不肯做，或不能做的事，她却能够做成功”。那时，鲁迅从一位远房叔祖玉田那里知道有一部绘图的书，叫《山海经》，里面“画着人面的兽，九头的蛇，三脚的鸟，生着翅膀的人，没有头而以两乳当作眼睛的怪物……”，于是他渴慕着这本绘图的《山海经》，但是得不到。大概是太过于念念不忘了，连阿长也来问《山海经》是怎么一回事。阿长不识字，还没有弄清是怎样一本书，却在告假回家之后，就把它买来了。鲁迅回忆道，当他听到长妈妈说“哥儿，有画儿的‘三哼经’，我给你买来了！”这句话时，“我似乎遇着了一个霹雳，全体都震悚起来”，可见其惊喜的心情，所以他对长妈妈发

生了“新的敬意”^①。

鲁迅在获得有图的《山海经》时，之所以会产生“震惊”，是因为他朝思暮想，太想得到这本插图读物的缘故。儿童爱看图画书，本是爱美的天性，但在那时，却极难得到满足。鲁迅曾多次回忆儿时的读书生活道：“我最初去读书的地方是私塾，第一本读的是《鉴略》，桌上除了这一本书和习字的描红格，对字（这是做诗的准备）的课本之外，不许有别的书。但后来竟也慢慢的认识字了，一认识字，对于书就发生了兴趣，家里原有的两三箱破烂书，于是翻来翻去，大目的是找图画看，后来也看看文字。”^②“我们那时有何可看呢，只要略有图画的本子，就要被塾师，就是当时的‘引导青年的前辈’禁止，呵斥，甚而至于打手心。我的小同学因为专读‘人之初性本善’读得要枯燥而死了，只好偷偷地翻开第一叶，看那题着‘文星高照’四个字的恶鬼一般的魁星像，来满足他幼稚的爱美的天性。昨天看这个，今天也看这个，然而他们的眼睛里还闪出苏醒和欢喜的光辉来。”^③

在书塾以外，禁令可比较的宽了。不过这是各人不一样的。鲁迅祖父脾气虽然古怪，但却常有些不同流俗的独特想法，他鼓励孙辈读小说，如《西游记》、《水浒传》之类，所以鲁迅在课外的阅读范围要广泛一些。他在玉田那里看过陆玑的《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和陈淏子的《花镜》，而且还可以在大人面前冠冕堂皇地看《文昌帝君阴骘文图说》和《玉历钞传》，书中都画着冥冥之中赏罚的故事，雷公电母站在云中，牛头马面布满地下……

但就是有图画的书，有时也会遇到很不愉快的事。

鲁迅所看那些阴间的图画，都是家藏的老书，并非他所专有。他所收藏的最先的图画本子，是一位长辈的赠品：《二十四孝图》。这虽然不过是薄薄的一本书，但是下图上说，鬼少人多，又为他一个人所有，使他高兴极了。但高兴之余，接着就是扫兴。鲁迅说：“因为我请人讲完了二十四个故事之后，才知道‘孝’有如此之难，对于先前痴心妄想，想做孝子的计划，完全绝望了。”

《二十四孝图》是一本孝子教科书，用二十四个孝子的故事来教育后生。编写者原以为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所以竭力宣传孝子们超越常情的行为。却不料宣传得过了头，效果适得其反，其中还暴露了非人性的一面，更引起纯真儿童的反感。鲁迅说：

① 《朝花夕拾·阿长与〈山海经〉》。

② 《且介亭杂文·随便翻翻》。

③ 《朝花夕拾·〈二十四孝图〉》。

我幼小时实未尝蓄意忤逆，对于父母，倒是极愿意孝顺的。不过年幼无知，只用了私见来解释“孝顺”的做法，以为无非是“听话”，“从命”，以及长大之后，给年老的父母好好地吃饭罢了。自从得了这一本孝子的教科书以后，才知道并不然，而且还要难到几十几百倍。其中自然也有可以勉力仿效的，如“子路负米”，“黄香扇枕”之类。“陆绩怀橘”也并不难，只要有阔人请我吃饭。“鲁迅先生作宾客而怀橘乎？”我便跪答云，“吾母性之所爱，欲归以遗母。”阔人大佩服，于是孝子就做稳了，也非常省事。“哭竹生笋”就可疑，怕我的精诚未必会这样感动天地。但是哭不出笋来，还不过抛脸而已，一到“卧冰求鲤”，可就有性命之虞了。我乡的天气是温和的，严冬中，水面也只结一层薄冰，即使孩子的重量怎样小，躺上去，也一定哗喇一声，冰破落水，鲤鱼还不及游过来。自然，必须不顾性命，这才孝感神明，会有出乎意料之外的奇迹，但那时我还小，实在不明白这些。

其中最使他不解，甚至发生反感的，是“老莱娱亲”和“郭巨埋儿”两个故事。“老莱娱亲”说的是行年七十的老莱子，言不称老，常著五色斑斓之衣，为婴儿戏于亲侧。又常取水上堂，诈跌仆地，作婴儿啼，以娱亲意。鲁迅说：“而招我反感的便是‘诈跌’。无论忤逆，无论孝顺，小孩子多不愿意‘诈’作，听故事也不喜欢是谣言，这是凡有稍稍留心儿童心理的都知道的。”更加违反人性的则是“郭巨埋儿”，这个故事说的是汉代有个郭巨，他有一个三岁的儿子，因为家贫，母亲常常自己减食给孩子吃，郭巨与妻子说，贫乏不能供母，子又分母食，何不将儿子埋掉？但在掘坑时，却得黄金一釜，上云：天赐郭巨，官不得取，民不得夺。于是皆大欢喜，圆满结局。但这种事却是连小孩子也骗不过的。鲁迅说：“我最初实在替这孩子捏一把汗，待到掘出黄金一釜，这才觉得轻松。然而我已经不但自己不敢再想做孝子，并且怕我父亲去做孝子了。家景正在坏下去，常听到父母愁柴米；祖母又老了，倘使我的父母竟学了郭巨，那么，该埋的不正是我么？如果一丝不走样，也掘出一釜黄金来，那自然是如天之福，但是，那时我虽然年纪小，似乎也明白天下未必有这样的巧事。”^①

当然，中国历来的宣传教育，本只是唱唱高调，谁也不把它当真，谁也不准备实行的。“整饬伦纪的文电是常有的，却很少见绅士赤条条地躺在冰上面，将军跳下汽车去负米。”但鲁迅从小就很认真，经他认真地加以思考，就看出其中的虚假、诈作和反人性的本质来。这一点，是那些教育家和宣传家们始料所不及

^① 《朝花夕拾·〈二十四孝图〉》。

的，——其实，他们也许连料也没有料过。《庄子·田子方》中记温伯雪子的话说：“吾闻中国之君子，明乎礼义而陋于知人心”，真是一点不错。

正因为陋于知人心的缘故，所以中国的传统教育一向不顾及接受者的心理，用的是强制灌输的方式，而且不顾及儿童活泼爱玩的天性，用书本来压制他们。这难免要引起他们的不快和反感。

鲁迅开始读的是《鉴略》。这也是祖父周福清的意见，认为比读《千字文》、《百家姓》要有用得多，因为可以知道从古到今的大概。知道从古到今的大概当然很好，但老师和家长都并不讲解，只是要他们死记硬背，“粤自盘古”就是“粤自盘古”，“生于太荒”就是“生于太荒”，学童其实是一个字也不懂，只是读下去，记住它，背出来，因此背得非常痛苦。鲁迅在《朝花夕拾·五猖会》中曾回忆父亲在他即将出发到东关去看五猖会时，要他背书的情景，就可见这种教育方式的缺陷。

绍兴地处江南富庶之区，民间的迎神赛会活动一向很多。张岱《陶庵梦忆》记明季绍兴的祁雨赛会盛况，真是令人神往。到得晚清时节，物业凋疲，已经没有明季这么豪奢了，但迎神赛会还是有的。对于缺乏娱乐活动的孩子们来说，这是过年过节之外最企盼的事了。只是这种赛会，读书人是不肯去看的，妇女和儿童们也是不许看的，所以鲁迅只能在自己的家门口等待。但他家的所在地很偏僻，“待到赛会的行列经过时，一定已在下午，仪仗之类，也减而又减，所剩的极其寥寥。往往伸着颈子等候多时，却只见十几个人抬着一个金脸或蓝脸红脸的神像匆匆地跑过去。于是，完了。”这当然是很扫兴的事情。但是他七岁那年，由于姑母的邀请，却有到东关去看五猖会的机会了。那会是全县中最盛的会，这也是他儿时所罕逢的一件盛事，家里也隆重地准备着。“因为东关离城远，大清早大家就起来。昨夜预定好的三道明瓦窗的大船，已经泊在河埠头，船椅、饭菜、茶炊、点心盒子，都在陆续搬下去了。我笑着跳着，催他们要搬得快。”但在这时，父亲却要他拿书来，教他读了二三十行《鉴略》，要他读熟，背不出就不准去看会。鲁迅觉得似乎从头上浇了一盆冷水。他根本不懂得课文的意思，但也只好读着，读着，强记着：“粤自盘古”啊！“生于太荒”啊！……这时，应用的物件已经搬完，家中由忙乱转为静肃了。家中人都无法营救，只默默地静候他读熟，而且背出来。他似乎头里要伸出许多铁钳，将什么“生于太荒”之流夹住，也听到自己急急诵读的声音发着抖，仿佛深秋的蟋蟀，在夜中鸣叫似的。

待到他终于梦似的背完，父亲允许他去看会时，大家都为他高兴，工人将他

高高地抱起，仿佛在祝贺他的成功，快步走在最前头。但是，他本人却并没有他们那么高兴。开船以后，水路中的风景，盒子里的点心，以及到了东关的五猖会的热闹，对于他似乎都没有什么大意思。直到将近四十年后，他在回忆这段往事时，还说：“我至今一想起，还诧异我的父亲何以要在那时候叫我来背书。”

比起枯燥的课本和那些圣贤之书来，鲁迅更喜欢民间艺术。幼小时候，他在夏夜纳凉时就喜欢听祖母讲“猫是老虎的师父”的故事，讲《义妖传》的故事，并同情于白娘子的被镇压在雷峰塔下。他喜欢床前贴着的《老鼠成亲》的花纸，并企盼看到这种成亲仪式。他还很羡慕迎神赛会中那些扮犯人的孩子，甚至希望自己生一场重病，使他的母亲也好到庙里去许下一个“扮犯人”的心愿。许愿之事虽未成为事实，但鲁迅还是自告奋勇地去扮演鬼卒。当时绍兴的赛会演出，除了专职演员之外，还要招募普通孩子做义务鬼卒。鲁迅“在十余岁时候，就曾经充过这样的义勇鬼，爬上台去，说明志愿，他们就给在脸上涂上几笔彩色，交付一柄钢叉。待到有十多人了，即一拥上马，疾驰到野外的许多无主孤坟之处，环绕三匝，下马大叫，将钢叉用力的连连刺在坟墓上，然后拔叉驰回，上了前台，一同大叫一声，将钢叉一掷，钉在台板上”^①。这样，他们的责任就算完结，洗脸下台，可以回家了。这种事，倘被父母所知，往往不免挨一顿竹条，一以罚其带着鬼气，二以贺其没有跌死。但鲁迅幸而从来没有被觉察。

鲁迅还喜欢坐在船上远远地看“大戏”或“目连戏”。他常常和“下等人”一起，高兴地正视那鬼而人、理而情、可怖而可爱的无常；而且欣赏他脸上的哭或笑，口头上的硬语与诙谐。他还特别欣赏一个带复仇性的、比别的一切鬼魂更美、更强的鬼魂——女吊。鲁迅欣赏她，不仅因为她是受苦的被压迫者，而且因为她具有强烈的反抗性。

鲁迅不但喜欢看社戏，看赛会，扮鬼卒，而且在家中还与二弟一起自编自演节目。据周作人回忆：大约在八岁以前，“那时在朝北的套房里，西向放着一张小床，这也有时是鲁迅和我玩耍的地方，记得有一回模仿演戏，两个人在床上来回行走，演出兄弟失散，沿路寻找的情状，一面叫着‘大哥呀、贤弟呀’的口号，后来渐渐的叫得凄苦了，这才停止。此后还演些戏，不过不是在这里了，时期也还要再迟几年”。这已是在三味书屋读书以后的事。“那时所读的是中庸和唐诗，当然不懂什么，但在路上及塾中得到多少见闻，使幼稚的心能够建筑起空想的世界来，慰藉那忧患寂寞的童年，是很可怀念的。从家里到塾中

^① 鲁迅：《且介亭杂文末编·女吊》。

不过隔着几十家门面,其中有一家的主人头大身矮,家中又养着一只不见的山羊(后来才知道这是养着灾祸的),便觉得很有一种超自然的气味。同学里面有一个身子很长,虽然头也同常人一样的大,但是在全身比例上就似乎很小了。又有一个本家长辈,因为吸鸦片烟的原故,耸着双肩,仿佛在大衫底下横着一根棒似的。这几个现实的人,在那时看了都有点异样,于是拿来戏剧化了,在有两株桂花树的院子里,扮演这日常的童话剧。‘大头’不幸的被想象做凶恶的巨人,带领着山羊,占据了岩穴,扰害别人;小头和耸肩的两个朋友便各仗了法术去征服他:小头从石窟缝里伸出头去窥探他的动静,耸肩等他出来,只用肩一夹,就把他装在肩窝里捉来了。这些思想尽管荒唐,而且很有唐突那几位本人的地方,但在那时觉得非常愉快,用现代的话来说,演着这剧的时候实在是得到充实的生活的少数瞬时之一。我们也扮演喜剧,如‘打败贺家武秀才’之类,但总是太与现实接,不能感到十分的喜悦,所以就经验上来说,这大头剧要算第一有趣味了。”^①从这段记载中,我们不但可以看出鲁迅从小就有文艺创作的才能,而且也看到他对于传统教育规范的逾越。在当时,演员被称为“戏子”,社会地位极低,士大夫家庭的子弟,连看戏都被认为是不正经之事,何况演戏?而鲁迅兄弟却自编自演各种戏剧,这实在是一种叛逆行为。

在人际关系上,鲁迅也越出了士大夫阶级的圈子,喜欢与平民交朋友。《故乡》虽然是小说创作,但里面所写“我”与少年闰土的交往,却是以作者自己的实际生活为基础的。闰土的原型叫运水,是“忙月”帮工章福庆的儿子,那年鲁迅家祭祀值年,福庆带他到周家来帮看祭器,鲁迅与他结下了深厚的友谊。运水教鲁迅在雪地里捉小鸟雀,告诉他许多在士大夫的书房和庭院中看不到的新鲜事:如海边的五色的贝壳、西瓜地里伶俐的獾,以及獾猪、刺猬,还有潮汛要来的时候出现的有青蛙似的两个脚的跳鱼等等,使鲁迅的脑海中出现一片新奇的世界。据鲁迅母亲说,鲁迅一向和劳苦人很亲近,他没有“读书人”的架子。在绍兴时,他还有一位木工朋友,叫“和尚师傅”。这位木工师傅年纪比鲁迅大十来岁,很喜欢鲁迅,曾做一把木头“关刀”送给鲁迅玩,鲁迅当时还小,穿着和尚衣领的大红棉袄,拿着这把“关刀”到处“示威”。后来长大了,到南京、日本等地去读书,但一直没有忘记这位木匠师傅,每次回家总要去看望他。直到后来全家迁居北京时,他还和木匠师傅商量如何装箱运书的

^① 《知堂回想录》,三育图书有限公司1980年版,第642—643页。